

四、法規定教育議題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表 8)

111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, 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課程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)						備 註
	年級	學期	彈性課程 或領域別	主題名稱	週次	節數	
環境教育	1	上	語文	紙飛機飛上天	5	2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融入課程、 可規劃校外 教學活動實 施
		下	語文	大自然的聲音	3、5	2	
	全校	上	學校行事	環境教育宣導	9	1	
		下	學校行事	社區踏查	5	4	
性別平等教育	1	上	語文	職業與性別	21	2	<u>每學期</u> 至少 4 小時 融入課程及 外加活動
		下	數學	性別的刻板印象	18	2	
	全校	上	學校行事	性別平等教育宣導	2 6 12	6	
		下	學校行事	性別平等教育宣導	9 11 13	6	
性侵害犯罪防 治課程	1	上	生活	上學去	1	2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融入課程或 外加
		下	生活	電話好幫手	3	2	
	全校	上	學校行事	性侵害犯罪防治宣導	10	1	
		下	學校行事	性侵害犯罪防治宣導	7	1	
家庭教育課程	1	上	數學	一天的生活	20 21	2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在正式課程 外實施至少 4 小時活動
		下	數學	消費知多少	13 14	2	
	全校	上	學校行事	家庭教育-親職講座	4	4	
			學校行事	家庭教育宣導	17	2	
		下	學校行事	家庭教育-親職講座	6	4	
			學校行事	家庭教育宣導	17	2	
家庭暴力防治 課程	1	上	生活	生活中的聲音	12	2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融入課程或 結合學校行 事
		下	生活	家人與我	11	2	
	全校	上	學校行事	家庭暴力防治宣導	15	1	
		下	學校行事	家庭暴力防治宣導	16	1	